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許麗淑

電 話：04-37061309

電子郵件：e-31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9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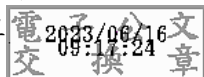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」，請貴校  
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184A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分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以及大專校院校園場域進行編寫，並將內容區分為三部分，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概況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模式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實務，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供輔導人員運用，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，共同防範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/>) / 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6



112000461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